

浦江金理衣架有限公司年产 1430 万个衣架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17日，浦江金理衣架有限公司根据《浦江金理衣架有限公司年产1430万个衣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20902)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浦江金理衣架有限公司年产1430万个衣架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浦江金理衣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浦江金理衣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1月25日，是一家主要从事衣架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为了公司的发展，公司总投资450万元，利用企业现有空置厂房，位于浦江县黄宅镇中兴路99号，建筑面积7070m²，购置打磨机、下料机、折弯机、浸塑机等生产设备，实施本次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可形成年产1430万个衣架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浦江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26-33-03-047324-0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浦江金理衣架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19年5月编制了《浦江金理衣架有限公司年产1430万个衣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

局审批，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浦江金理衣架有限公司年产 1430 万个衣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浦[2019]55 号）。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30726307777500J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 5.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本项目的整体验收：年产 1230 万个衣架生产线建设项目（不含木衣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已建部分的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和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二）废气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浸塑固化废气。

焊接废气：企业设备布局合理，并设置移动式的排风扇进行通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浸塑固化废气：在浸塑、固化工序上方了安装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G1-2）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下料机、弯管机、浸塑机、冲床、电焊机、环保设备风机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企业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对周边企业的噪声影响；对风机安装了基础减震装置；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属于危废，必须严格加强管理，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定期申报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数量，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切实做到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一般固废中的边角料、焊渣外售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再利用。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pH范围为8.1-8.1，其他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悬浮物67mg/L、化学需氧量156mg/L、氨氮13.3mg/L、总磷2.12mg/L、动植物油类0.69mg/L；其中pH、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浸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G1-2）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75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0.96mg/m³，符合《工

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0.320\text{mg}/\text{m}^3$,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浸塑、固化2F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1.32\text{mg}/\text{m}^3$,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三)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西、北侧昼间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2\text{dB}(\text{A})$ 、 $59\text{dB}(\text{A})$ 和 $60\text{dB}(\text{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四) 固废核查结论

边角料、焊渣外售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再利用;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含油废抹布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登记表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浦江金理衣架有限公司年产1430万个衣架生产线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废气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固废仓库，做好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单独建设规范危废仓库，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现场和环保管理，进一步提高车间粉尘、废气等收集，措施加强责任制度落实，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浦江金理衣架有限公司	洪金理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李阿勇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专家组	郭明 罗	王

浦江金理衣架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7日

